

兰州文理学院

关于申报 2022-2024 年代表性科研成果奖励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、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：

为促进学校科研工作发展，鼓励教师积极开展创造性研究，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。2022-2024年代表性科研成果奖励申报工作现已开始，本次代表性科研成果奖励按照《兰州文理学院代表性科研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兰文理科〔2023〕211号）的规定执行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奖励成果时限：2022年1月1日-2024年12月31日。

2. 用于申报此次代表性科研奖励的成果，需是已录入科研管理系统且学校审核通过的B类成果。代表性科研成果的具体认定范围、认定细则和奖励周期按照《兰州文理学院科研工作考核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3. 用于科研工作考核的成果不再用于申报奖励。

4. 代表性成果认定由二级学院组织申报，填写《兰州文理学院代表性科研成果完成人评价表》（附件1），二级学

院学术委员会或同行专家评议组结合成果的学术贡献、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进行同行评议，得出评价意见并将结果予以公示。

5. 各二级学院需认真审查个人申报成果，严格按照《兰州文理学院科研工作考核暂行办法》《兰州文理学院代表性科研成果奖励办法(试行)》执行，并于4月14日前将公示材料、签字盖章版代表性科研成果完成人评价表、代表性科研成果奖励申报汇总表各一份统一报送至科研处1006室，电子版汇总表统一发送至科研处邮箱。

联系人：张婷 王雅儒

电子邮箱：lzwlxkjc@163.com

附件：

1. 兰州文理学院代表性科研成果完成人评价表
2. 兰州文理学院代表性科研成果奖励申报汇总表

